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 正 名 稱 | 現 行 名 稱 | 說 明 |
|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 | 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 | 配合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 |
| 點 | 要點 |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 |
| 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八十五 |
| 條規定，增訂調處程序亦適用 |
| 於復審事件，爰參酌保障法第 |
| 四條規定將復審、再申訴事件 |
| 簡稱為保障事件之用語，將本 |
| 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 |
| 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，以符 |
| 法制。 |
| 修 正 規 定 | 現 行 規 定 | 說 明 |
| 一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| 一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| 配合保障法第八十五條及本會 |
| 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依 | 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依 | 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三十四條 |
| 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 | 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 | 至第三十六條規定，將再申訴 |
| 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至八 | 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至八 | 事件修正為保障事件。 |
| 十八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暨 | 十八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暨 |
| 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 | 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 |
| 規則（以下簡稱保障事件 | 規則（以下簡稱保障事件 |
| 審議規則）第三十四條至 | 審議規則）第三十四條至 |
| 第三十六條規定，進行保 | 第三十六條規定，進行再 |
| 障事件之調處，特訂定本 | 申訴事件之調處，特訂定 |
| 要點。 | 本要點。 |
| 二、復審人、再申訴人依本法 | 二、再申訴人依本法第八十五 | 配合保障法第八十五條規定， |
| 第八十五條規定申請調處 | 條規定申請調處者，應以 | 增列復審人為申請調處之對象 |
| 者，應以書面表明調處事 | 書面表明調處事由、爭議 | 。 |
| 由、爭議情形及具體請求 | 情形及具體請求內容。 |
| 內容。 |
| 三、申請調處，有保障事件審 | 三、申請調處，有保障事件審 | 配合保障法第八十五條及本會 |
| 議規則第三十五條之情形 | 議規則第三十五條之情形 | 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三十五條 |
| ，經保障事件審查會（以 | ，經保障事件審查會（以 | 規定，增列復審決定書。 |
| 下簡稱審查會）決議拒絕 | 下簡稱審查會）決議拒絕 |
| 調處者，承辦單位應簽報 | 調處者，承辦單位應簽報 |
| 主任委員，並將拒絕理由 | 主任委員，並將拒絕理由 |
| 於復審決定書或再申訴決 | 於再申訴決定書中敘明之 |
| 定書中敘明之。 | 。 |
| 四、申請調處，經審查會決議 | 四、申請調處，經審查會決議 | 一、配合保障法第八十六條規 |
| 同意進行調處時，承辦單 | 同意進行調處時，承辦單 | 定，增列通知復審人、代 |
| 位應簽報主任委員，依本 | 位應簽報主任委員，依本 | 表人、經特別委任之代理 |
| 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指定人 | 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指定人 | 人到場進行調處。 |
| 員進行調處。 | 員進行調處。 | 二、增列上開人員得申請調處 |
| 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， | 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， | 期日之延期。 |
| 以書面通知復審人、再申 | 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及有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訴人，或其代表人、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 關，於指定期日到場進行 調處時，其有調處申請書 者，應將繕本一併送達。 前項指定期日，自受理申 請之日起，不得逾三十日。但經復審人、再申訴人，或其代表人、經特別委 任之代理人，或有關機關 申請延期者，得予延長， 最長不得逾十日。 | 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場進行調處時，其有調處申請 書者，應將繕本一併送達。 前項指定期日，自受理申 請之日起，不得逾三十日。但經再申訴人或有關機 關申請延期者，得予延長，最長不得逾十日。 |  |
| 五、經指定進行調處之副主任 | 五、指定進行調處之副主任委 | 為使文意明確，本點酌作文字 |
| 委員或委員應親自進行調 | 員或委員應親自進行調處 | 修正。 |
| 處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 | 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 |
| 六、參與調處人員對於調處過 | 六、參與調處人員對於調處過 | 本點未修正。 |
| 程及資料，除法令另有規 | 程及資料，除法令另有規 |
| 定外，應予保密。 | 定外，應予保密。 |
| 七、調處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復 | 七、調處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再 | 配合保障法第八十六條規定， |
| 審人、再申訴人與有關機 | 申訴人與有關機關爭議之 | 酌作文字修正。 |
| 關爭議之所在，必要時得 | 所在，必要時得商請相關 |
| 商請相關機關協助之。 | 機關協助之。 |
| 八、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或 | 八、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或 | 配合保障法第八十五條規定， |
| 委員得依事件之性質、復 | 委員得依事件之性質、再 | 酌作文字修正。 |
| 審人、再申訴人與有關機 | 申訴人與有關機關之期望 |
| 關之期望，或迅速調處等 | 或迅速調處等必要性考量 |
| 必要性考量，決定調處程 | ，決定調處程序，並得引 |
| 序，並得引導復審人、再 | 導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達 |
| 申訴人與有關機關達成調 | 成調處。 |
| 處。 | 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或 |
| 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或 | 委員於調處程序中，得不 |
| 委員於調處程序中，得不 | 附理由，以口頭或書面， |
| 附理由，以口頭或書面， | 提出建議意見。 |
| 提出建議意見。 |
| 九、有關機關不得利用職務上 | 九、有關機關不得利用職務上 | 配合保障法第八十六條規定， |
| 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 | 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 | 酌作文字修正。 |
| 不正當方式進行調處。復 | 不正當方式進行調處。再 |
| 審人、再申訴人、代表人 | 申訴人或有關機關代表如 |
| 、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或 | 有強暴、脅迫或其他不正 |
| 有關機關代表如有強暴、 | 當行為者，參與調處之副 |
| 脅迫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| 主任委員或委員應予制止 |
| ，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 | ，並通知其服務機關。 |
| 或委員應予制止，並通知 | 前項情形其有涉及犯罪行 |
| 其服務機關。 | 為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處 |
| 前項情形其有涉及犯罪行 | 理。 |
| 為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處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理。 |  |  |
| 十、調處尚未成立者，參與調 | 十、調處尚未成立者，參與調 | 本點未修正。 |
| 處之副主任委員或委員得 | 處之副主任委員或委員得 |
| 視情形，另定期日再行調 | 視情形，另定期日再行調 |
| 處。 | 處。 |
| 十一、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三 | 十一、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三 | 配合保障法第八十六條規定， |
| 項規定製作調處紀錄， | 項規定製作調處紀錄， | 酌作文字修正。 |
| 應記載下列事項： | 應記載下列事項： |
| （一）調處之處所及年 | （一）調處之處所及年 |
| 、月、日。 | 、月、日。 |
| （二）參與調處之副主 | （二）參與調處之副主 |
| 任委員、委員及 | 任委員、委員及 |
| 承辦人員姓名。 | 承辦人員姓名。 |
| （三）調處事由。 | （三）調處事由。 |
| （四）到場之復審人、 | （四）到場之再申訴人 |
| 再申訴人，或其 | 或其代表人、代 |
| 代表人、經特別 | 理人、有關機關 |
| 委任之代理人、 | 代表或其他經通 |
| 有關機關代表或 | 知到場人員之姓 |
| 其他經通知到場 | 名。 |
| 人員之姓名。 | （五）調處進行之要旨 |
| （五）調處進行之要旨 | 。 |
| 。 | （六）調處結果。 |
| （六）調處結果。 |
| 十二、經調處成立者，承辦單 | 十二、經調處成立者，承辦單 | 配合保障法第八十七條規定， |
| 位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 | 位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 | 酌作文字修正。 |
| 規定作成調處書，向本 | 規定作成調處書，向本 |
| 會委員會議提出報告後 | 會委員會議提出報告後 |
| ，於十日內，將調處書 | ，於十日內，將調處書 |
| 以正本發送復審人、再 | 以正本發送再申訴人及 |
| 申訴人、代表人、經特 | 有關機關。 |
| 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 |
| 機關。 |
| 十三、調處不成立者，承辦單 | 十三、調處不成立者，承辦單 | 配合保障法第八十五條規定， |
| 位應將調處紀錄附於復 | 位應將調處紀錄附於再 | 酌作文字修正。 |
| 審人或再申訴人原提保 | 申訴人原提再申訴事件 |
| 障事件卷宗，併同復審 | 卷宗，併同再申訴決定 |
| 決定書稿或再申訴決定 | 書稿提送本會委員會議 |
| 書稿提送本會委員會議 | 審議。 |
| 審議。 |
| 十四、調處有關文書之送達， | 十四、調處有關文書之送達， | 配合保障法第八十五條規定， |
| 應依保障事件之文書送 | 應依再申訴事件之文書 | 酌作文字修正。 |
| 達規定辦理。 | 送達規定辦理。 |